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100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／聯絡電話：簡勝隆/02-286488058*625
電子郵件：
傳真：02-86484210

受文者：第六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六組磁字第0956008560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

主旨：檢送95年11月份「資訊與電氣商品檢測技術研討會」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等40家試驗室

副本：本局各分局、第一組、第三組、第六組（均含附件）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

裝

訂

線

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紀錄

開會時間：95 年 11 月 22 日

開會地點：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

主持人：謝簡任技正翰璋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名單

記錄聯絡人及電話：簡勝隆(02-86488058 分機 625)

一. ETC 提案：

1. 我們有家客戶對於影印機提出一些問題，如下：

案件一

案件二

Test report 1	
Models	PSU
<Base model> AR-M207	Type A
<Series model> AR-M162	Type A

Test report 2	
Models	PSU
<Base model> AR-M205	Type B
<Series model> AR-M160 AR-5320 AR-5316	Type B

Test report 3	
Models	PSU
<Base model> AR-M207	Type C
<Series model> AR-M205 AR-M162 AR-M160 AR-5320 AR-5316	Type C
<New model> AR-5320E AR-5316E	Type C

案件一 先前有申請過的 BSMI 證書，使用 Power supply type A

案件二 先前有申請過的 BSMI 證書，使用 Power supply type B

(1) 廠商打算將 power supply type A 及 power supply type B 取消，改由 power supply C 來取代，在結構不變的情況下，是否可以將案件一及案件二的證書取消後，再將案件一及案件二合併為一個系列機種的新案件，並且重新一張使用 Type C power supply 的新證書？

(Remark: 原本案件一及案件二除了 Power supply 不同外，其餘結構及外觀大小均相同)

決議：可重新申請使用 Type C Power supply 新證書。

二. 康舒科技提案：

1. 我們之前有一個機種，已申請過 BSMI，之後做了一些變動，所以我們也需要針對 BSMI 來做修改，我們做了以下的變更

- (1) 一次側的 PCB layout 變動（因應生產製程的需求, 做了小幅度的變化）
- (2) 一次側跨二次側的電容, 容值變大（此電容的一次側 trace 及二次側 trace 有稍微移動及加粗）

貴單位對"一次側線路不同無法歸為一系列"的定義為何？是否 PCB layout 有稍微變更就不能歸為一系列？

決議：有關電源供應器系列判定原則，須同時符合下列要件始得歸為同一系列，其判定原則重新歸納如下(修正94年2月份技術會議鼎安科技公司提案)：

- (1) 變壓器一次側繞組數目、線圈之線徑、圈數相同且結構完全相同（Core size及繞線方式），僅二次側繞組數目、線圈之線徑、圈數不同。
- (2) 原則上，一次側線路、layout相同；二次側線路、layout少許不同，惟針對一次側layout部分，僅在零件面位置不可有明顯改變的情況下，始可同意小幅度PCB layout變動。
- (3) 針對(2)點但書規定，審核者若有疑義，將視個案另行討論。

家電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紀錄

開會時間：95 年 11 月 22 日

開會地點：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

主持人：謝簡任技正翰璋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名單

記錄聯絡人及電話：陳啟銘(02-86488058 分機 253)

宣告事項：

第六組：1. 96 年 1 月 1 日起，廠商以舊版安規 CNS 3765 (88 年版)，申請新版安規 CNS 3765(94 年版)及以舊版電磁相容 CNS 13783-1(90 年版)，申請新版電磁相容 CNS13783-1 (93 年版)型式試驗報告時，對於廠商選擇試驗單位出具「差異報告」時，除須符合 95 年 8 月份對安規「差異報告」及 95 年 10 月份對電磁相容「差異報告」一致性會議決議之要求外，並須於「差異報告」中符合不須測試項目中載入舊版報告之相關測試數據，且對於舊版報告中具有零組件以隨產品測試者，則亦須檢附隨產品測試報告，以使「差異報告」保持其完整性。

2. 96 年 1 月 1 日起，燈具電磁相容測試標準 CNS 14115 將由現今之 87 年版改為 93 年版次，對於 93 年版測試報告之要求，請比照上述宣告事項 1 之 CNS 13783-1 測試報告之要求辦理。另對於各試驗單位出具 CNS13783-1 (93 年版) 及 CNS 14115 (93 年版) 型式試驗「差異報告」時，須重新檢附 EMC 的技術文件(如說明書、電路圖、干擾源及對策元件表)。

3. 實驗室必須於型式試驗報告中檢附：本局指定試驗室認可證書影本及全國認證基金會之認證證書影本。

4. 產品(不論體積之大小)之型號應標示在產品之本體上。
案由：經查發現有已取得本局認證之產品，因產品體積小(室內用小型開關)之故，將其型號標示最小包裝上。
說明：依 IEC 標準之精神，當產品體積過小時，本體至少應標示商標及型號(如電器用開關，溫度控制器等)。

第三組：1. IEC60335-2-15 區域性差異第 32 節增加：飲用水容器部分需符合衛生署頒定『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』之規定，將範圍縮在該標準中
有關塑膠類相關規定。

一. 台中分局提案：

議題 1. 有關 CNS13783-1 第 7.3.2.2 規定「手握式(可攜帶式)電動工具，例如：鑽孔機、衝擊式鑽孔機……等，在測試時應不加負載連續地操作」，是否合理？

決議：對於台中分局於會議中述及：「手握式（可攜帶式）電動工具連接負載運轉時電流較大，易產生線圈燒毀之現象，在未對此類電動工具列入為安規應施檢驗品目時，僅要求在 CNS13783-1 測試時不加負載連續地操作，是否適當」。經由主席裁定，由台中分局提供有此問題之電動工具，建請第三組列入安規應施檢驗品目範圍。

議題 2. 負離子產生器之裝設位置常會影響 EMC 量測結果，請討論如何判定負離子產生器是否正常運作？

決議：本局第六組高分子科具有負離子測試儀器，對於試驗樣品之負離子產生器功能有疑慮時，可逕向本局申請辦理委託試驗。

議題 3. 空氣清淨機業由經濟部公告自 96.3.1 列入檢驗，其安規檢驗標準 IEC60335-2-65 第 32.1 節追加之「臭氧濃度不得過量」，現有哪些實驗室有測試能力？

決議：本局第六組現正建置中。

議題 4. 通過 CNS546（300V 橡膠絕緣花線）檢驗之線材，規格為 NNFF（氣丁二烯絕緣平型花線）0.75m²（導體組成 67/0.12）及 1.25m²（導體組成 112/0.12），是否可用以之申請電源線組 CNS10917？（因導體組成不同）

表 1 電線絕緣物及容許電流的關係（周圍溫度 35℃ 以下）

標稱截面積 (mm ²)	單線數/單線 徑(股/mm)	絕緣體種類(最高容許溫度)			
		PVC、天然 橡膠混合物	耐熱 PVC、 (PE) 聚乙稀 SBR(苯乙烯 丁二烯橡膠)	人造橡膠(丁 基橡膠)	EP(乙丙橡、 交連 PE(交 連聚乙稀)
		60℃	75℃	80℃	90℃
容許電流(A)					
0.75	30/0.18	7	8	9	10
1.00	40/0.18	9	10	11	12
1.25	50/0.18	11	14	15	16
2.0	37/0.26	15	20	21	23
3.5	45/0.32	21	26	28	31

決議：目前已開放 IEC 60245 及 IEC 60227 之線材申請電源線組驗證登錄，其中導體組成部分亦與議題中表 1 之（單線數/單線徑）不同。電源線之容許電流與其標稱截面積（CNS 一般要求）或單位長度的導體電阻（IEC 一般要求）相關，與導體組成之（單線數/單線徑）較無相關，故通過 CNS546（300V 橡膠絕緣花線）檢驗之線材，可依其標稱截面積取得等同於議題中表 1 之容許電流等級。

二.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提案：

議題 1:以舊版 CNS3765(88)取得證書之產品，在證書延展時以加測新版

CNS3765(94)差異而出具完整報告或僅出具差異報告時:

- (1)零組件證書是否須重新檢附?—建議需重新檢附。
- (2)隨產品檢測之零組件是否須重新測試?(如電源線組、壓縮機、馬達開關等)—建議無須重測。
- (3)是否須將該產品之申辦歷史列述?—建議無須列述，但須詳列系列差異表。
- (4)其它技術資料(電路圖、爆炸圖、系列差異表、零件表、說明書、規格標籤、照片)是否須重新檢附?—建議需重新檢附。

決議：如本議題小題各建議方案辦理。

三.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提案：

議題 1.業者最近申請一款變頻分離式冷氣，室內機及室外機為分別供電，請討論是否符合 CNS3765 25.2：

25.2 除多重電源之放置型電器外，電器不得提供超過一種連接電源之方法。多重電源之放置型電器，若相關電路間有足夠之絕緣，可以有兩種以上連接電源之方法。

備考 1.例如對電器電源採日間與夜間不同費率時可能需要多重源。以檢驗及下列試驗來檢查是否符合規定。

對每 1 種連接至主電源之方法間施以額定頻率且電壓為 1250V 的正弦波，持續 1 分鐘。

備考：本項試驗可與 16.3 節之試驗一併進行。

試驗期間，應無崩潰現象發生。

決議：對此室內、外機分別供電之變頻分離式冷氣機，除須符合 25.2 節之檢驗要求外，室內、外機兩者間之控制線亦須符合安全超低電壓之要求。

四.台南分局家電安規提案：

議題 1.對於 CNS3765 (94.9.7) 第 22.44 節電器的外殼（其造型與裝飾應不得類似於孩童的玩具）。現有廠商詢問，若於外殼印刷或貼附卡通圖案（如附件照片）是否符合要求？

台南分局意見：若外殼以動物、人偶或實物的縮小模型來呈現造型，則判定不符合要求。對於外殼印刷或貼附卡通圖案是否符合要求？宜請各實驗室收集合作之國外驗證機構之經驗，再作決議。

第一類

kitty7吋造型桌扇HTR-7051



kitty鬆餅機HTR-302



kitty三明治機HTR-306



第二類

7吋桌扇



3D護眼檯燈(紅) HTR-706



kitty6吋桌扇KHD-606



第三類

kitty吸塵器HTR-600



KT烤麵包機HTR-2020



- 決議：1. 依據 CNS3765 (94.9.7) 第 22.44 節：電器的外殼其造型與裝飾應不得類似於孩童的玩具（如本議題 4/7 及 5/7 頁所附圖片），則應判定不符合標準要求。
2. 對於外殼印刷或貼附卡通圖案（如本議題 6/7 頁所附圖片），則判定符合前項標準要求。

五. 金屬中心提案：

議題：請討論 EMC 報告檢附對策元件清單如有兩間以上廠家，除詳列零件證書號碼外是否均需個別拍照。

決議：須詳列零組件證書號碼，無須個別拍照，但其個別試驗結果需符合標準要求。